

Beijing Culture Think-Tank

文化传播·政策解读·学术研究 www.bicic.org

首都文化智库

主办：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e Innov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019年第1期 总第23期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北师大大刊号 BNU-021)

本期话题

赋权与赋能 新媒体时代青少年媒介素养反思

P05 成果发布 《新媒体时代家庭媒介素养认知现状调查报告》

P15 观点 通过媒介素养教育赋权青少年

P32 动态 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在京召开

文化 传播 政策 解读 学术 研究

“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化的内涵有赖于传承，文化的影响立足于传播。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以文化之创新为己任，以文化之传播为目标，致力于汇聚各界才智构建首都文化研究的高端平台。

《首都文化智库》是我研究院为政界、学界、业界相关决策者及研究者创办的专属信息服务刊物。其中既涵盖了对文化产业前沿动态的细致关注，也集纳了资深学者观点，还具有对特定文化时事专题的深入探讨，以及对产业的数据测评。我们希望这本刊物能够为各界朋友提供一个交流意见、碰撞思想的新平台，也为文化政策的顶层设计、文创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一些新视角。

文以化成，产学相长，携力首都文化
创新发展，我们与您共进！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e Innov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首都文化智库

Beijing Culture Think-Tank

2019年第1期 总第23期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研究院官方微信



手机扫描二维码，
加研究院官方微信

主管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Authorities in Charg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主办单位：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Sponsor: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e Innovation and Communication

主编：于丹
Chief Editor: Yu Dan
执行主编：杨越明
Executive Editor: Yang Yueming
责任编辑：张佰明
Executive Editor: Zhang Baiming
编辑团队：李妍、袁媛
Editor: Li Yan / Yuan Yuan
史林、李冉、高飞
Shi Lin / Li Ran / Gao Fei
设计制作：Center Communication Design Studio
视觉设计：王伟
Visual Director: Wang Wei
美术编辑：唐碧
Art Editor: Tang Bi
校对：邓熠
Proof-reader: Deng Yi

电话：+86-010-58802133
TEL: +86-010-58802133
网址：www.bicic.org
Http://www.bicic.org
E-mail: bicic@bnu.edu.cn
E-mail: bicic@bn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Address: 9812A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cademy Exchang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大厦 9812A
19th Xijiekouwai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邮编：100875
Beijing 100875, P.R.China.

本期要点提示

《新媒体时代家庭媒介素养认知现状调查报告》观点精选：

- 总被说整天抱着手机？但爸妈玩手机的时间比孩子长多了。
- 在使用时长上，数字化生存成为父母常态，子女的媒介使用时间在可控范围内。
- 在媒介功能认知上，子女更侧重于对新媒体积极功能的认知，而父母的风险感知（对新媒体消极功能的认知）比子女更强。
- 家庭媒介环境影响青少年新媒体素养。
- “保护主义”未必能阻挡新媒体的“洪水猛兽”，反而会阻碍子女媒介素养的提升。
父母的积极性介入程度越高、与子女的互动越密切，子女的新媒体素养越高；父母的限制性介入程度越高，子女的新媒体素养越低。
- 亲子交流涵盖了跨时空的沟通与互动，双方虽处于不同时空下，但交流可以在虚拟场域中进行；亲子陪伴强调同一时空的互动，注重双方的物理在场，但有可能产生无效陪伴。
-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青少年新媒体素养产生影响，“媒介素养鸿沟”正在慢慢形成。高收入家庭更强调对新媒体的风险（消极功能）认知，低收入家庭相对均衡地看待新媒体“双刃剑”功能；城镇家庭相较于郊区家庭，更强调对新媒体的风险认知。

对本刊物所收录之文章或观点，如未做特别声明的，涉及版权归属问题，望作者与本刊联系，以便敬付稿酬。

加强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势在必行

本刊主编 | 于丹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授，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院长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以及新媒体的普及，青少年触网低龄化趋势愈发明显；新媒体在方便公民生活的同时，各种弊端也逐渐凸显出来，给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群体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在后真相时代，纷繁复杂的网络世界充斥着各种情感大于事实的媒介信息，消解事实成为自媒体的常态，媒介信息良莠不齐，让人真假莫辨。作为“数字原住民”，青少年经常遭遇污名化认知，舆论视青少年使用新媒体如洪水猛兽，家长过分担心青少年沉迷于网络游戏、在线娱乐，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与新媒体“水火不容”。

在当前信息网络迅猛发展的时代，新媒体在获取新知、协调社会关系、拓展知识结构、调节情绪状态等方面，对青少年大有裨益。具体而言，新媒体的积极影响主要表现为：第一，青少年可以利用搜索引擎获取新知。新媒体是青少年获取知识的重要渠道，使用搜索引擎探索未知领域成为基本学习技能。第二，青少年可以利用社交媒体协

调社会关系。新媒体是青少年社交的辅助媒介，社交媒体是青少年协调现实社会关系的手段，有助于建立自我认同感和集体归属感，扩展青少年社交空间，培养兴趣圈子。第三，青少年可以利用在线渠道自主拓展知识结构，在线教育课程学习和优质音视频产品有利于青少年开阔眼界、获取新知。第四，数字音乐、网络游戏等娱乐平台的合理使用，可以帮助调节青少年情绪状态，在繁重的课业之外，获得身心的愉悦和精神的释放。新媒体的这些正向功能能否得到充分发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青少年的媒介素养。

媒介素养教育是培养有道德、高素质、具备创新思维和能力人才的重要途径和方法，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让青少年认识社会、明辨是非，帮助他们更好、更快地完善、提升自己。因此，在新媒体环境下进一步研究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的问题，培养青少年正确认识和使用新媒体、批判性解读信息、理性传播信息能力的新媒介素养教育势在必行。✎



CONTENTS

成果发布

05

《新媒体时代家庭媒介素养认知现状调查报告》

一、研究背景

二、文献回顾及理论框架

三、研究设计

四、研究发现

(一) 新媒体使用的代际差异

(二) 家庭媒介环境对青少年新媒体素养的影响

(三) 调节变量的影响

五、家庭场域提升青少年新媒体素养的途径



观点

15

卜卫: 通过媒介素养教育赋权青少年
——过去、现在与未来

刘利群: 性别向度的青少年媒介素养

张小媛: 家庭媒介素养教育——互联网时代的新命题

孙云晓: 提升孩子的媒介素养是父母的天职

李建华: 网络化时代的身份遮蔽与道德素养彰显

方增泉: 家庭因素与青少年网络素养的实证分析和建议

雷雳: 移动互联网给青少年带来的影响

动态

31

于丹教授受邀参加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并作重要发言

“一带一路”建设民心相通框架下
跨文化传播案例研究顺利结项

首都文创院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展开全市文化大调研

文创院携手加勒比四国推进
中国 - 加勒比青年学子文化交流

于丹教授出席首届京师文旅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

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在京召开
聚焦“新媒体时代青少年媒介素养反思”议题



新媒体时代家庭媒介素养认知现状调查报告

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 | 于丹 史林

研究背景

（一）从媒介素养到新媒介素养

“媒介素养”概念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英国，最早是由英国文化研究学者李维斯和汤普森于 1933 年在《文化和环境：批判意识的培养》一书中提出来的。当时，媒介素养的提出主要是为了号召学生抵制大众传媒的腐蚀和影响。在这个阶段，印刷媒体占据主流，媒介素养旨在提升高雅文化，以对抗日益增长的大众文化。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人们逐渐意识到大众媒介在日常生活、教育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媒介素养概念被引入美国，其内涵也逐渐丰富起来。1992 年美国媒介素养研究中心提出：“媒介素养”就是指人们面对媒介各种信息时的选择能力、理解能力、质疑能力、评估能力、创造和生产能力以及思辨的反应能力。

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传统的媒介素养内涵已经无法适应新的社会变化，“新媒介素养”概念应运而生。美国新媒介联合会在 2005 年发布的《全球性趋势：21 世纪素养峰会报告》中将新媒介素养定义为：“由听觉、视觉以及数字素养相互重叠共同构成的一整套能力与技巧，包括对视觉、听觉力量的理解与使用能力，对数字媒介的控制与转换能力，对数字内容的普遍性传播以及再加工的能力。”

如彭兰（2008）所言，网络兼具媒介与社会的双重属性，这使身处网络的公众，既是媒介内容的消费者与生产者，同时又是网络社会最基本的构成单位，网民在这样一种特定环境中的素养，不仅表现为一种媒体素养，还会表现为一种社会素养，或者说公民素养。

（二）国外媒介素养教育实践

时至今日，提升媒介素养已成为媒介社会的全球共识。作为最早实施媒介素养教育的国家，英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便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正式的教育体系中。到 1997 年，英国已有将近三分之二的学校开设进阶式媒介研究课程。如今，英国媒介素养教育已经覆盖从小学到中学再到大学的全过程，形成了完整的评价系统，并逐步成为终生学习的重要内容。

作为全球最重视媒介素养教育的国家，澳大利亚在 20 世纪 70 年代产生了媒介素养教育的萌芽。1973 年，西澳大利亚州开始实施一项媒介研究计划，60% 的学校为 8 到 12 年级的学生开设了媒介教育课程。1995 年，出版发行教材《视听教育课本》。如今，几乎所有州都将媒介素养教育作为学生的必修内容，并建立了层次分明的国民媒介素养教育体系。

加拿大已经成为媒介素养教育普及率最高的国家。20 世纪 60 年代，加拿大开始在中学广泛开设电影教育课程。1987 年，安大略省教育委员会公布了《英语语言艺术课程传媒素养指南》，成为加拿大第一个将媒介素养教育内容整合进学校课程的省份。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国家教育立法的形式把媒介素养作为一门独立课程引入小学到大学的课堂。目前，加拿大明确提出普及青少年及成年人在数字媒介时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认为提升人们的数字媒介素养是媒介素养协会组织的核心使命。

（三）中国媒介素养教育的现状

反观中国大陆媒介素养教育，媒介素养普及起步晚、发展缓慢导致公民的媒介素养意识普遍不足。家庭作为媒介素养教育实践的三大主体之一（另外两个主体是学校和社会），在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中的作用举足轻重。在家庭社会化进程中，家庭是青少年接触媒介的第一场所，父母对新媒体的认知、态度和使用习惯等对青少年的媒介接触行为和新媒介素养的化育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发挥家庭教育在青少年新媒体素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合理使用新媒体、为自身发展赋权和赋能，成为当前媒介素养教育的核心关切。

基于此，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联合国内青少年研究的权威机构，利用网络进行以家庭为单位的新媒介素养认知现状调查，通过同时面向中学生及其家长的“双案”调查，深入了解当前北京家庭在新媒体使用、新媒体功能认知、信息处理能力和把控能力上的表现，从而为家庭成员更好地与新媒体相处提供针对性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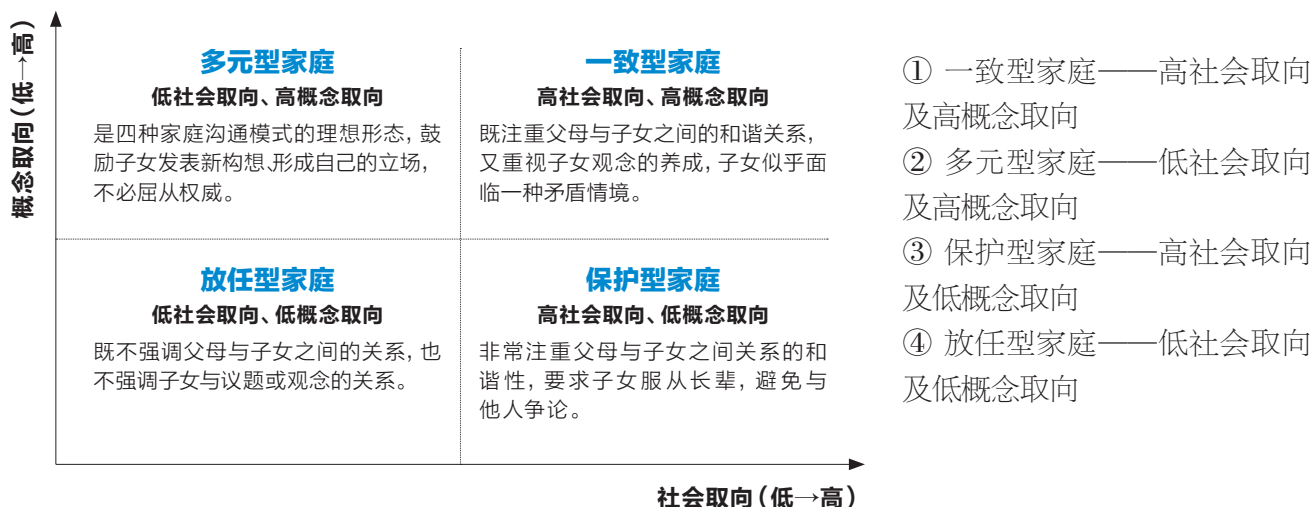
二、文献回顾及理论框架的提出

家庭作为重要的社会化场所和关键因素，对子女的行为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家庭环境因素，如家庭结构和家庭教育方式等都会对子女的认知、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从已有的媒介效果研究的文献中发现，父母对媒介信息（主要是电视信息）的调节作用主要有四种方式：① 父母对孩子的电视观看作出限制；② 父母积极介入，即与孩子就电视内容展开批判式讨论；③ 存在于家庭内部的沟通模式和风格；④ 父母为孩子做表率（Fujioka & Austin, 2002）。不同的家庭沟通模式之下父母会采取不同的沟通策略，与子女展开具体的、生动的互动。因此，本研究在综合已有的文献基础上，以家庭沟通模式（family communication patterns）为理论框架，探究家庭沟通模式、父母介入方式与青少年新媒体素养之间的关系。

1. 家庭沟通模式（family communication patterns）

家庭沟通模式由 Chaffee、McLeod 和 Atkin 几位学者于 1971 年提出。Chaffee 等人发现，不同的家庭中存在两种沟通维度，一种是社会取向（socio-oriented）的沟通维度，另一种是概念取向

（concept-oriented）的沟通维度。“社会取向”的沟通模式指在家里强调顺从的社会关系，努力维持家庭秩序，孩子被教导要听从长辈，并且在争论中要多退让。“概念取向”的沟通模式指父母积极地让孩子发展自己对事件的看法，引导他们去思考事物的另一面，鼓励家庭中多元意见的存在。在此基础上，四种家庭类型划分出来：



家庭沟通模式的核心在于强调家庭成员间的互动方式，尤其是父母传达信息的方式能够影响子女的信息行为。早期的研究发现，社会取向的家庭成员观看电视多为满足自身的情感需求，倾向于接受电视所倡导的价值观，而概念取向的家庭成员则侧重于自我表达，并避免过多地收看电视（Messaris & Kerr, 1983）。在当前互联网环境下，Wang, Roaché 和 Pusateri（2018）三位学者考察了家庭沟通模式对青少年线上和线下沟通能力的影响后发现，子女认知的概念取向的家庭沟通模式与青少年的线上沟通和线下面对面沟通效率呈正相关关系；父母认知的社会取向的家庭沟通模式能够有效提高子女面对面沟通的能力。

与之相对，国内关于家庭沟通模式与青少年媒介素养之间的研究并不多见，且多集中于媒介使用行为和内容的研究中。因此，本研究以家庭沟通模式为理论依据，试图探讨新媒体环境下，家庭沟通模式对青少年媒介素养的影响机制。

2. 父母介入（parental mediation）

在媒介效果研究和人际传播领域，学者们（Livingstone, 2007; Livingstone & Helsper, 2008; Lee & Chae, 2012）使用“父母介入”（parental mediation）这一概念描述父母和子女在媒介使用方面的互动，探究家庭成员间的人际互动如何减少媒介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

已有研究中，将父母介入的策略大致分为三类：（1）积极性介入（active mediation）；（2）限制性介入（restrictive mediation）；（3）共同使用（co-using）。积极性介入指父母积极参与到子女的媒介使用过程中，如共同讨论媒体内容，引导子女合理使用不同的媒介设备等。消极性介入指父母对子女的媒体使用做出限制，如规定子女的使用时间和时长，约束子女的使用内容等。共同使用指父母与子女共同使用媒介设备，但没有积极的互动和讨论。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关注父母介入对青少年新媒体（主要指互联网）使用的影响。研究者对父母介入的不同方式对青少年媒介使用的影响做了许多研究，但结论并不完全一致。如研究者发现，父母的积极性介入能够有效减少子女的上网时长（Sasson & Mesch, 2014），降低上网风险。但也有研究表明，过度的限制可能会造成孩子的逆反行为，反而会加重他们的社交媒体使用，甚至增加他们接触有害信息的风险（Shin & Ismail, 2014）。Chen 和 Shi（2019）两位学者通过对父母介入研究进行元分析后发现，在减少青少年的媒介使用时长方面，父母的限制性介入比积极性介入效果更强。而在保护青少年免受媒介相关的风险方面，积极性介入和共同使用更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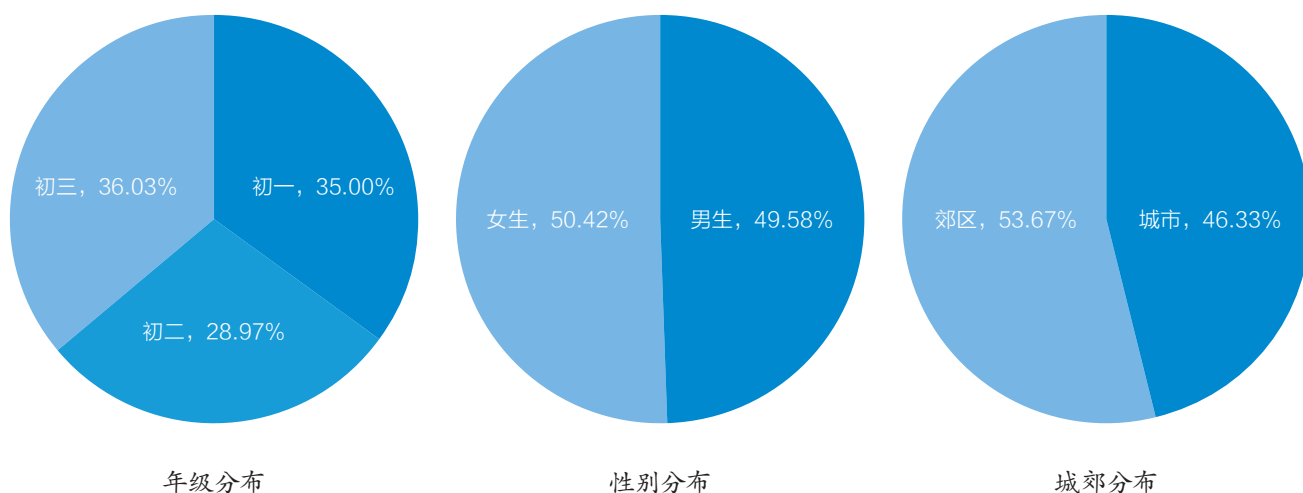
三、研究设计

1. 样本选择

本研究旨在了解家庭因素对青少年的新媒体使用行为和新媒体素养的影响机制，以家庭沟通模式为理论框架，探究家庭沟通类型、父母介入方式及亲子关系等因素对青少年新媒体素养的关系，为提升青少年的新媒体素养、利用新媒体构建新型家庭伦理关系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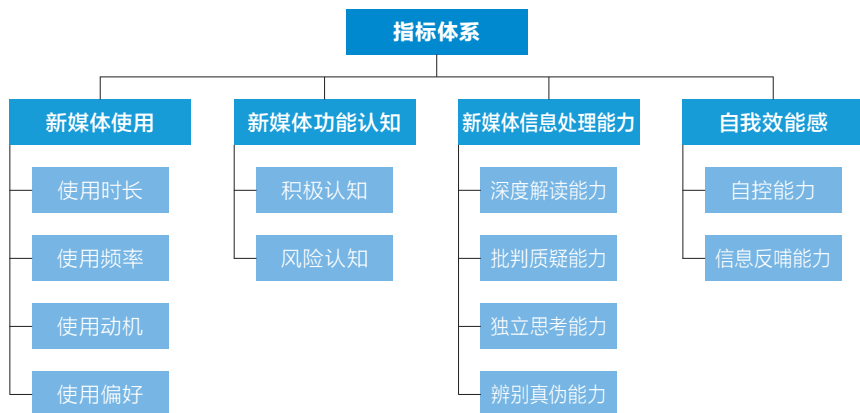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委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以问卷形式展开，问卷收集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至4月10日。调查以北京市初中生为研究对象，在北京市抽取两个城区（海淀区、丰台区）和两个郊区（顺义区、大兴区），每个区选取两所初中，共计八所学校，针对初一、初二和初三的学生及家长进行一对一配对调查。

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2154份（学生与家长各1077份）。其中初一377份、初二312份、初三388份；男生534份、女生543份；城市499份、郊区578份。如图所示：



2. 测量

综合已有文献中关于青少年新媒体素养的测量指标，我们做了改进和修正，建构出一套较为完整的指标体系：



如图所示，我们将青少年的新媒体素养划分为四个维度：① 新媒体使用维度，包括青少年的使用时长、使用频率、使用动机和内容偏好；② 新媒体功能认知维度，分为对新媒体的积极功能和消极功能的认知两方面；③ 新媒体信息处理能力维度，主要包括青少年对新媒体信息的深度解读能力、批判质疑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辨别真伪能力；④ 自我效能感维度，是指青少年自身对新媒体的把控能力，一方面表现为在新媒体使用过程中的自控能力，另一方面表现为对父母的信息反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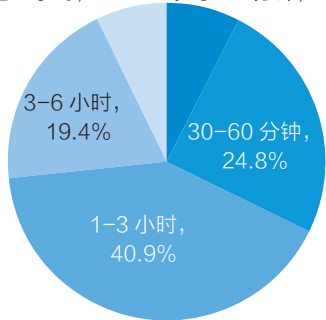
思考能力和辨别真伪能力；④ 自我效能感维度，是指青少年自身对新媒体的把控能力，一方面表现为在新媒体使用过程中的自控能力，另一方面表现为对父母的信息反哺能力。

四、研究发现

（一）新媒体使用的代际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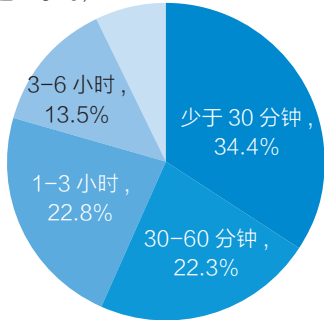
1. 使用时长：数字化生存成为父母常态；子女的媒介使用时间在可控范围内

超过 6 小时，7.2% 少于 30 分钟，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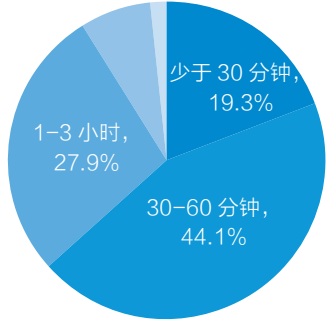
父母每天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上网的时长

超过 6 小时，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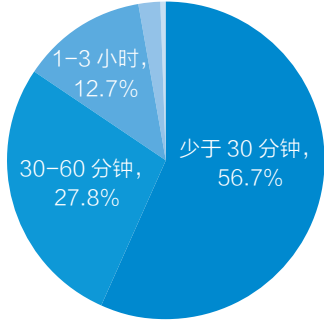
父母每天使用笔记本或台式电脑上网的时长

3-6 小时，7.1% 超过 6 小时，1.6%



子女每天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上网的时长

3-6 小时，2.2% 超过 6 小时，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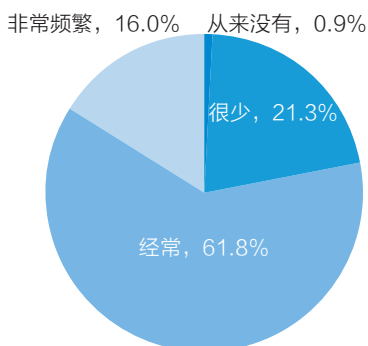
子女每天使用笔记本或台式电脑上网的时长

我们常常担心青少年的媒介使用过于泛滥，但研究发现，与子女相比，家长的新媒体使用更为常态化。数据显示，7.2% 的家长每天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上网的时间超过 6 小时，这与使用笔记本或台式电脑上网的家长人数基本持平。但孩子每天使用媒介设备超过 6 小时的比例很少，分别为 1.6% 和 0.5%。孩子使用移动设备上网的时间集中在 30 到 60 分钟，占 44.1%，而逾半成（56.7%）的孩子使用固定设备上网的时间不足半小时。结合我们对现实生活的理解，这一数据是相对合理的，因为初中生上网的主要目的是搜寻与作业有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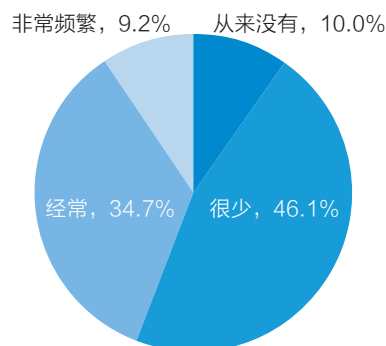
信息、与朋友交流聊天等，因此在使用时间上，一个小时以内的比例最多，其次是1-3小时。

2. 使用频率：父母习惯以“竖”为主、以“横”为辅的多屏生活；子女拥抱“竖屏小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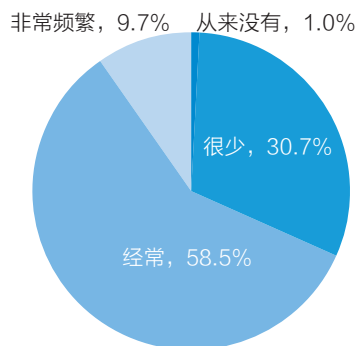
在媒介设备和平台的选择上，父母和子女也各有侧重。对父母而言，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与笔记本、台式电脑等固定设备交替使用，整体来看是以“竖”为主、以“横”为辅。将近80%的父母经常甚至非常频繁地使用移动设备，固定设备的使用也达到了44%。对于子女而言，移动设备的使用频率远远大于固定设备，因此父母与子女的矛盾也常常围绕着“手机争夺大战”而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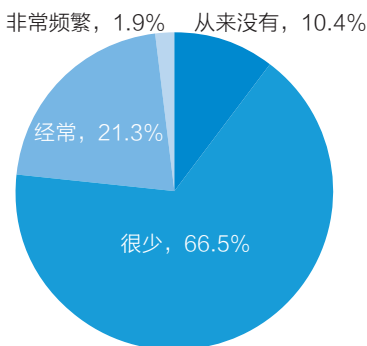
父母平时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上网的频率



父母使用笔记本或台式电脑上网的频率



子女平时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上网的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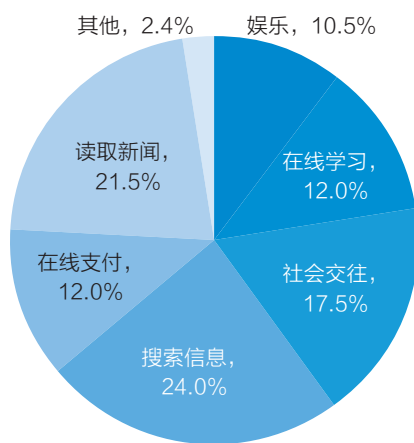


子女使用笔记本或台式电脑上网的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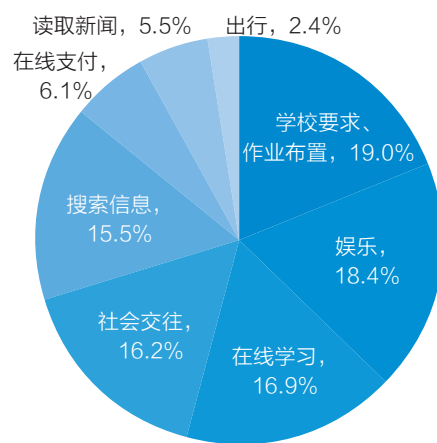
3. 使用动机：父母获取信息之外注重社交需求；子女解决学业问题的同时寻求娱乐

我们特别关注了父母和子女的新媒体使用动机异同。父母更多的是满足搜索信息（24%）和获取新闻（21.5%）的需求，而子女则更多的为了解决学业问题，在完成学校和老师的作业要求（19%）之外，还会自主进行相关的在线学习（16.9%）。学习之余，孩子的天性在于娱乐和解放，因此他们的娱乐需求也较高（18.4%）。

在社会交往方面，对于初中生而言，他们的社交需求与



父母使用新媒体的主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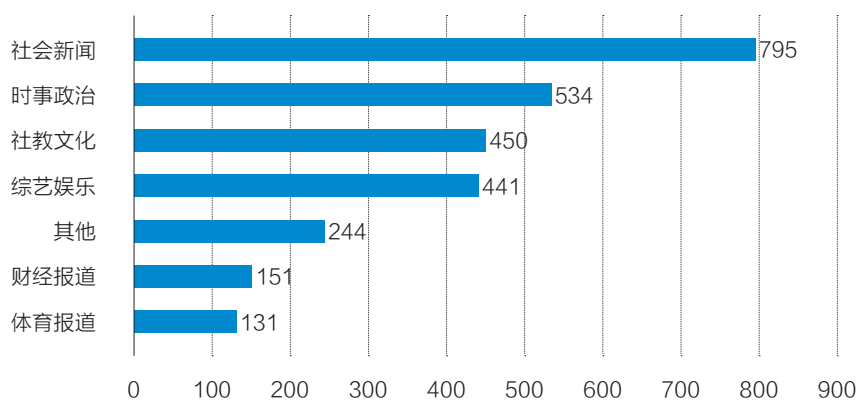


子女使用新媒体的主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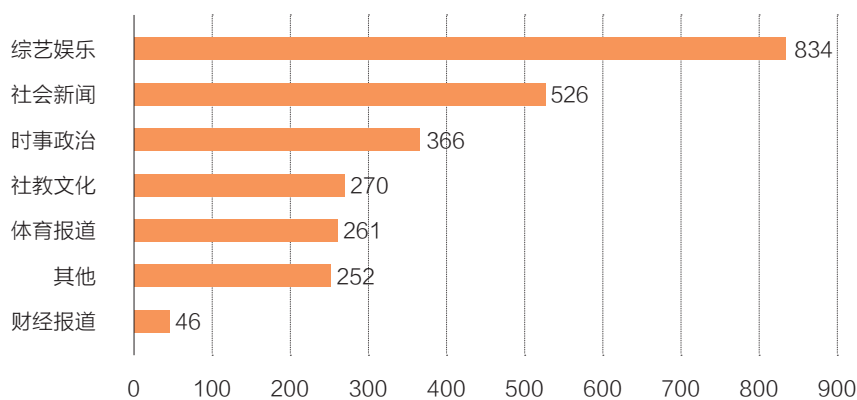
家长相去不多，比例分别为 16.2%（子女）和 17.5%（父母），表明子女同样需要借助新媒体平台进行线上交往，希望获得别人的认同（如点赞），希望发展自己的社交网络（如发布微信朋友圈、发起群聊等）。

与父母相比，子女在信息搜索和获取新闻两个方面动力不足。数据显示，仅有 5.5% 的孩子使用新媒体是为了获取新闻资讯，许多孩子并不关心时政和社会时事，对国家和国际的重点议题知之甚少，一定程度上与社会发展脱节了。再者，孩子正处于探索世界的黄金时代，倘若忽略了新媒体作为搜索引擎的重要功能，他们对世界的认知广度也将大打折扣。

4. 信息选择偏好：父母信息消费较为均衡；子女偏爱娱乐消遣性内容



父母新媒体端浏览内容的偏好



子女新媒体端浏览内容的偏好

人们的媒介内容消费与媒介使用动机息息相关。在信息选择偏好上，父母和子女也不尽相同。研究结果表明，父母通过新媒体设备最多浏览的是社会新闻（N=795），而子女最多浏览的是综艺娱乐信息（N=834）。社会新闻排在子女的信息选择次位（N=526），说明社会事件，尤其是热点事件一旦发生，会得到各个年龄层的广泛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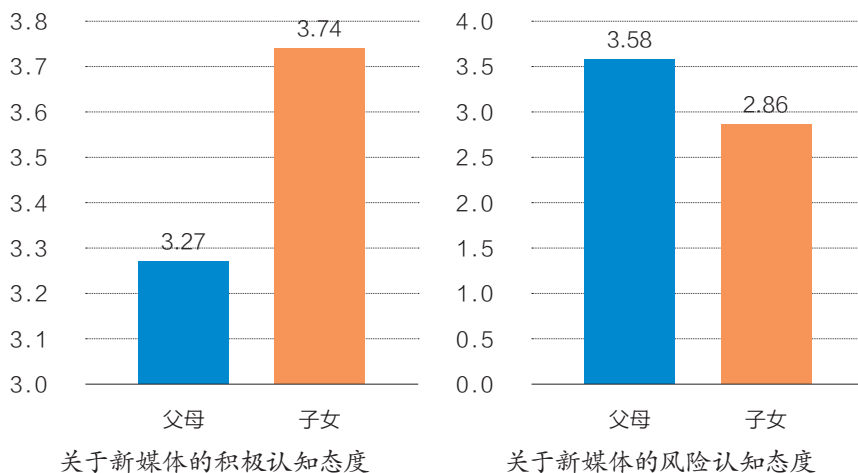
研究还发现，父母和子女对特定行业的资讯信息（如体育和财经）关注较少，尤其是财经报道，排在子女信息选择的最末位（N=46），这可能与财经行业极强的专业性有关，也相应增加了人们的阅读门槛。

5. 媒介功能认知：子女更侧重于对新媒体积极功能的认知，而父母的风险感知（对新媒体消极功能的认知）比子女更强

在对新媒体的认知态度上，父母和子女展现出明显的代际差异。我们将新媒体的功能分为积极功能和消极功能两个维度，积极功能主要包括：使用新媒体有利于促进孩子的身心健康、解决生活和学

习难题、增长知识和见闻、更好地与他人交流等；消极功能主要包括：容易使孩子受到不良信息的误导、减少与他人的线下交往、过度使用容易成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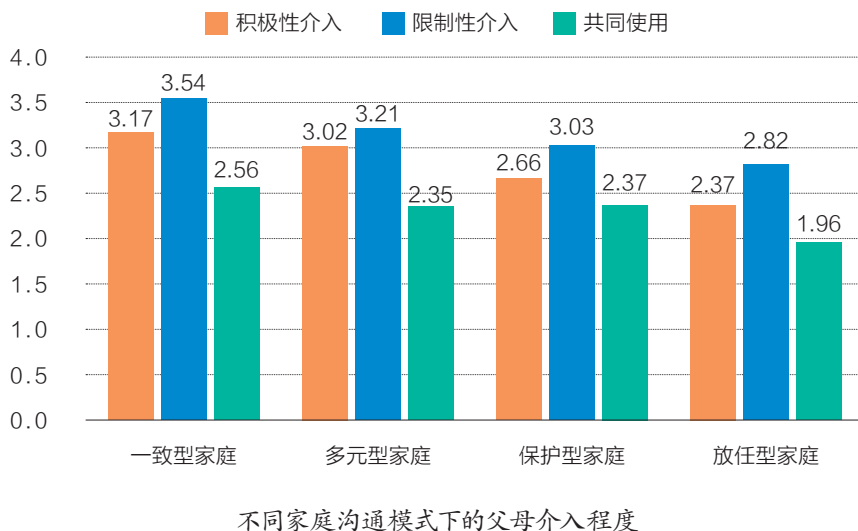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子女更侧重于对新媒体积极功能的认知（ $M_{子女}=3.74$ ， $M_{父母}=3.27$ ），而父母的风险感知（对新媒体消极功能的认知）（ $M_{父母}=3.58$ ）远高于他们的子女（ $M_{子女}=2.86$ ）。



（二）家庭媒介环境对青少年新媒体素养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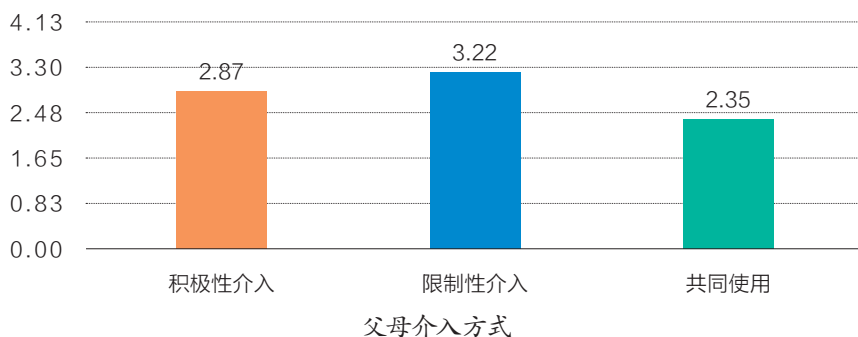
1. 家庭沟通模式对父母介入方式的影响

研究发现，不同的家庭沟通模式下，父母介入程度有显著差异。概念取向的家庭沟通模式（多元型和一致型）下，父母在子女新媒体使用上的介入程度更高。具体来说，概念取向的家庭沟通模式在积极性介入、限制性介入和共同使用三种介入方式的均值都高于社会取向的家庭沟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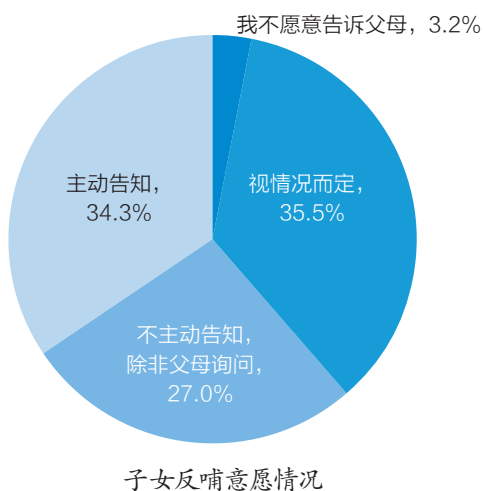
2. 父母介入对子女新媒体使用的影响

作为家庭成员间直接的互动方式，父母介入与子女的新媒体使用显著相关。数据显示，父母在子女新媒体使用过程中，限制性介入方式最多（ $M_{限制性介入}=3.22$ ），共同使用方式最少（ $M_{共同使用}=2.35$ ）。进一步统计分析



表明，父母的积极性介入程度越高、与子女的互动越密切，子女的新媒体素养越高；父母的限制性介入程度越高，子女的新媒体素养越低。

3. 信息反哺意愿和行为的影响



在家庭社会化进程中，除了子女的社会学习过程外，成年父母也需要继续社会化，这是网络时代的应有之意。当前，年轻一代将文化知识传递给年长一代的“文化反哺”现象日渐增多。当我们询问孩子“当父母不了解互联网和新媒体知识时，你是否愿意告诉他们”时，仅有 3.2% 的孩子表示不愿意告

诉父母，说明子女的信息反哺意愿较强。然而，在考察子女信息反哺的主动性方面，34.3% 的人选择主动告知，27% 的人表示除非父母询问，否则不主动告知，说明孩子的反哺主动性有待提高。分析发现，父母的反哺接受行为与父母的积极性介入行为呈显著的正相关，也就是说，父母与子女的双向社会化是建构良好的家庭媒介沟通环境的有力推手。

4. 亲子互动对青少年新媒体素养的影响

在对亲子关系的考察中，需要厘清两个相近的概念：亲子互动和亲子陪伴。“亲子互动”涵盖了跨时空的沟通与互动，双方虽处于不同时空下，但交流可以在虚拟场域中进行。“亲子陪伴”则强调同时空的互动，注重双方的物理在场，但有可能产生无效陪伴。从这个意义上讲，有效的亲子互动比单纯意义上的物理陪伴对子女的成长更有裨益。

研究中，父母与子女的互动既包括线下的交流和讨论，也包括线上（如通过语音或视频的方式）分享各自的观点。研究发现，父母与子女的互动频率对子女的新媒体使用时长及媒介信息处理能力有正向影响。

（三）调节变量的影响

探究家庭因素对青少年新媒体素养的影响机制，除了家庭媒介环境之外，不能忽略家庭结构，如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家庭成员构成等因素的作用。我们的研究进一步发现，家庭收入和居住地对父母的新媒体功能认知产生影响。具体来说，高收入家庭（月收入 6000 元以上）更强调对新媒体的风险认知，低收入家庭相对均衡地看待新媒体“双刃剑”功能。家庭居住地层面，城镇家庭相较于郊区家庭，更强调对新媒体的消极功能认知。

此外，年龄也是影响青少年新媒体使用的因素之一。研究表明，青少年的年龄与新媒体使用时长负相关，即高年龄段的青少年在新媒体使用时长上自控力更强。青少年的新媒体使用频率、使用时长与新媒体信息处理能力负相关，也就是说，青少年的新媒体使用应控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否则“过犹不及”。

五、家庭场域提升青少年新媒体素养的途径

（一）明确家庭新媒体素养教育的侧重点

父母应充分意识到对青少年进行媒介素养教育的深远意义。全面的媒介素养教育能够让青少年正确认识自己与新媒体之间的关系，在日后的媒介行为中更为理性。对子女新媒体素养教育需求度调查后发现，未来的家庭新媒体素养教育应以信息理解能力、预防网络诈骗和信息获取能力的教育为重点。同时，对于传统的媒介素养教育中所忽视的青少年信息生产问题，未来也应注重对子女信息质疑能力和信息发布能力的培养。

（二）切实提升家长自身新媒体素养，打通家校共育新通道

已有研究发现，父母自身的媒介素养水平与青少年的媒介接触行为显著相关。据此，家长在开展家庭媒介素养教育时，应首先意识到自身新媒体素养的不足，主动“补课”，为子女的新媒体使用提供正向引导，发挥示范作用，而非一味地限制、阻拦。此外，家庭、学校和社会应建立多元互动机制，如建立媒介素养教育家校共同体，科学设定不同年龄阶段的新媒体素养培养目标，协力提升媒介素养。

（三）引导孩子拓展新媒体信息渠道，防止过早桎梏于“信息茧房”中

当前令人担忧的情形是，青少年自身辨别媒介信息的能力不强，容易陷入“信息茧房”之中。所谓信息茧房，是指媒介信息传播过程中，公众只关注容易获得的和使自己愉悦的信息，久而久之会将自身桎梏于像蚕茧一般的“茧房”中。对于青少年而言，过度依赖新媒体的推荐功能或使用某种软件，容易过早地窄化兴趣领域，限制孩子的视野和发展空间。

因此，家长需积极介入到孩子的新媒体使用中，就媒介内容参与讨论和分享，有效引导孩子尝试更多领域的信息消费。

（四）增加亲子有效互动时间，营造亲子共享新媒体的良好氛围

高效的亲子互动离不开父母和子女的共同参与。对于父母而言，积极介入子女的新媒体使用中，就媒介议题与子女展开讨论，合理引导子女养成合理的媒介接触行为；对于子女而言，在媒介技术层面对父母予以反哺，互帮互助，实现双向沟通。与此同时，父母也应理性认识与子女之间产生的可能的冲突，避免陷入情绪化的恶性循环中。当前，提高青少年新媒体素养的核心要义在于实现青少年的“赋权”和“赋能”，重视青少年的主观能动性，方能打造和谐共生的家庭媒介环境。

通过媒介素养教育赋权青少年 ——过去、现在与未来



卜卫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赋权，一定是在传播与可持续性发展的框架下来讨论媒介素养教育。在这种框架中，媒介素养教育作为一种提高主体性、发声练习以改变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运动，也因此被看作是青少年批判和传播能力建设的过程（Capacity building for communication）。

简单地说，其理论框架来自批判的发展传播学（critical communication for development），或是社会变革传播学（communication for Social change）。其研究方法论为行动传播学研究（Action-orient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¹。

这样，以赋权为目标的媒介素养教育就充满了批判性，也可称为批判的媒介素养教育学，对“发展”主导范式、对法兰克福学派和文化研究的局限、对大众媒介商业化价值、传统的新闻价值以及大众媒介如何淹没或扭曲脆弱群体的声音等都提出了挑战。批判需要批判的武器，那么，在现阶段，批判的武器是什么？是社会公正意识（social justice awareness）、可持续发展框架、人权框架以及媒介伦理。

什么是赋权？根据 UNESCO，赋权是一个拥有和分享知识、工具以及技术的过程，以有能力改变他们自己生活的社会环境。根据

1. 参见“认识世界 改造世界——行动传播研究的方法论与研究策略”，卜卫，《新闻与传播研究》，2014 年 12 期。



Perkins 和 Zimmerman: 赋权理论包括过程和结果, 最终个人或组织可以获得权力、接近各种资源以控制自己的生活并改变社会。赋权包括个人层面、组织层面、社区层面和政治层面的赋权。媒介素养教育可以看作是赋权的途径, 但不是唯一的途径。

通过媒介素养教育赋权可以理解为: “青少年重新获得(收回)自己应有的权力和主体性并发展有效地行使权力的能力的过程”(卜卫, 2014)。它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提出的传播权利作为基础: 媒介接近权、有益信息的知晓权、媒介传播权与参与、休闲娱乐的权利、自由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尊重和发展本土文化的权利等一系列有关儿童与文化的权利。

如果讨论“过去”, 我们就要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到 90 年代。在“过去”, 其大众媒介在社会发挥着重要影响。其教育思想经历了从“保护主义教育(家长制)”到“赋权制”的变化, 但不是线性的唯一一个维度的变化。在变化过程中有很多争论, 也产生了截然不同的教育实践。在“过去”, 为了保护儿童不受大众媒介的负面影响, 社会逐渐发展了四大治理术: 立法保护儿童、社会团体压力集团、媒介自律和媒介素养教育。媒介素养教育被看作儿童保护的法宝之一。

在“过去”, 其教育内容基本包括: 文本类

型分析和媒介分析、辨识信息(再现政治和文本意识形态分析等)、资本主义大众媒介工业批判、媒介使用及消费和有限参与(call-in 和小型媒介或另类媒介)等。要认识到消费表面上是自由的选择, 实际上是不自由的。其批判的武器是马克思主义的“虚假意识形态”。

基于赋权的参与式媒介素养教育指出, 媒介不单纯是一种将信息传播给儿童的载体, 也是儿童表达自己声音的工具, 是一种学习社会参与的工具。因此, 在媒介素养教育过程中, 会与孩子们讨论舆论的形成(如丹麦高中社会课——“沉默的螺旋”等), 会指导孩子们创建小型媒介以练习发声。

“现在”的赋权是怎样的? 我们需要看到媒介技术的变化和社会的翻天覆地的变化, 以及青少年的变化。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 互联网等数字技术迅速普及。不难看到, 如果说“过去”的赋权教育可能是“激进的”, 那么现在的以赋权为中心的教育则成为必需的教育了。以往四大治理术受到挑战, 比如政策法律、社会团体压力(成年人的素养被提上议事日程)、以及从媒介自律到平台自律。现在更是一个平台的社会。以往我们喜欢研究大众媒介对儿童的影响, 现在则会关注儿童青少年的社会使用如何影响媒介形式和内容的发展, 进而

如何影响社会。²

这个变化实际上在上个世纪就已经发生了。如我们常常低估了青少年对流行市场的参与，由新技术带来的新的文化形式主要得到了青少年的认同。流行音乐已经越来越通过筛选、剪辑软件等新技术制作，而计算机游戏主要针对的是青少年市场。这些技术的普及使青少年在文化制造中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从经济上看，青少年越来越成为一个有价值的市场，不仅因为他们现在有现金可以支配，也因为他们能引领潮流并影响其他消费者。从素材上看，媒体素材主要针对青少年，或在青少年中最流行，所以许多最创新的文化形式以青少年为目标，然后才发展到成人市场，如说唱、街舞音乐中利用幻想、蒙太奇式的音像作品、酒吧文化中的音乐、视觉艺术和电子媒体的融合等（参见 David Buckingham，2004 年，P.432-440）。想想网红、短视频、网络游戏、网剧以及偶像剧的流行，就可窥见一斑。这使得青少年更多地参与了流行市场的发展，他们不仅是消费者，也是当今文化的创造者。

2. “文爱”案例：2018 年 1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其中，骆某猥亵儿童案进一步明确了通过网络通讯工具，实施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可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此案认定超出了对猥亵犯罪的传统认知。

那么，与“过去”相比，“现在”的教育内容有什么变化？教育内容仍然包括媒介分析和文本类型分析，辨识信息（再现政治、文本意识形态）以及对资本主义信息工业的批判等，但肯定要增加数字鸿沟和技术中心批判，增加传播能力建设内容以及传播的伦理政治教育等。在这个阶段，批判的媒介素养教育学会发展关于地方性的传播行动的知识，例如我们最近的留守儿童媒介素养教育的“攀登新闻山”和“集体音乐创作工作坊”等。

上个世纪提出的关键概念仍然可以发挥作用。如 Len Masterman 提出的观点：所有的媒介信息是建构的；信息创造者会使用一定规则编码（解构就是要解构这些规则的来源和立场及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卜卫注）；受众解码；媒介内容和信息一定根植于一定的价值观和社会立场；信息编码具有目的性——传播者通过传播获得利益或权力等（参见 Douglas Kellner* and Jeff Share，2005，Toward Critical Media Literacy: Core concepts, debates, organizations, and policy）。

在教育方法中，也逐渐产生了一种转型。以往与阅读为主，将文本与文本的环境联系起来，与受众的情境联系起来，阅读产生了意义。现在则重视“重写”，其实这种转型过程也就酝酿了“重写”。真正的“重写”是从自己立场和情境出发的“重写”，展示了一种被看见的权力，以帮助



青少年建立批判自主权（critical autonomy）。

应该指出，我们与媒介的关系不是自动形成的，而是依靠我们对我们的社会位置及其所处的社会环境的理解和行动形成的。通常在网络中的争论形成“站边”，这也提供一种 critical solidarity 的可能性，也是 a means by which we acknowledge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our thinking and analysis(p. 42)。It means teaching students to interpre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in humanistic, social,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exts for them to understand the interrelationship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ir actions and lifestyles。

那么，理解了“现在”，我们来看赋权的“未来”。媒介大的变化来自媒体、另类媒介和平台媒介（受众生产内容）的迅猛增长，以致彻底改变了媒介生态。平台，特别是受众生产内容的平台，成为关键词。另一方面，儿童青少年也生活在一个人权被看作世界共同价值的年代，儿童青少年的权利得到国家层面的前所未有的强调，大量人权行动逐渐在改变人们对童年价值的认识。从社会保护来说，四大治理术在回应技术挑战过程中，在回应儿童权利的争议中，仍然在发挥重要作用。

从教育思想来说，未来，赋权的媒介素养教育会更强调儿童权利，在儿童利益最大化等原则基础上，开展批判的媒介素养教育。教育内容将以“对媒介形式、内容及其运行机制的批判性解读”、“传播能力建设及其传播的伦理政治教育”以及“利用平台媒介参与公民社会建设”为主。

其基本方法论仍是传播行动主义的，即发展地方性的行动知识。其理论框架可能会更多地包括后解构主义、女权主义和批判教育学的内容。因为这些内容都强调了学生认识主流视角的“自然化”、解构媒介信息、发声以及创造自己的“再现”的重要性。

遗憾的是，我们看到有的还停留在“过去”，仅仅停留在“保护主义教育”阶段。我记得1995年12月18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的一篇文章《一位母亲的强烈呼吁》，呼吁社会管理计算机，保护她的孩子。所以，不仅是儿童，也包括成年人，要培养批判自主权：理解媒介的发展、理解媒介运行的商业逻辑和政治经济社会影响因素、理解媒介的再现政治、具有批判和传播能力及其伦理和社会责任等。成年人在媒介素养方面的进步和赋权的媒介素养教育是对青少年最大的保护。

不难看出，拥有批判自主权的青少年才能拥有真正的主体性。随着社会的变化，媒介素养教育越来越不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教育，而是一种主体间的互动，在建立儿童青少年自主性的基础上，通过增强其传播能力而参与协商、重建家庭和社会文化空间。媒介素养教育是一种行动的知识，这种知识通过主体间的互动得以发展起来。

所以，对教育者来说，要考虑发展针对家长媒介素养教育的课程。对家长来说，在信息时代，在媒介化社会中，要学习与儿童青少年一起成长！

（根据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主旨发言整理）

性别向度的青少年媒介素养



刘利群
中华女子学院院长

从性别的维度思考青少年媒介素养问题，内容分为三个部分：三个前提、六种可能和四个提升。

前提一：女性赋权在当今世界持续升温。

联合国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计划的 17 项内容当中，第 5 项谈到了女性赋权和性别平等的目标，女性赋权目前在全世界持续升温。

前提二：媒介驱动全球文明的发展成为共识。

媒体（报纸、广播、电视）和新技术是文化和社会的一部分，是全球文明的文化传播器和动力，媒体仍是世界大多数人的信息、观念和意见的主要来源之一，其中观念也包括性别观念。

前提三：性别视角是青少年媒介素养的学术盲点

目前的学术研究，特别是媒介素养的研究当中鲜有涉及性别视角。知网中有关青少年媒介素养的文章有数千篇，而性别视角寥寥无几。

使用媒体为女青少年赋权增能有六种可能性：

第一、获取易得性和信息鸿沟缩小的可能。

在不同国家、地区、行业、人群之间，由于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程度的不同以及创新能力的差别造成“信息落差”、“知识分隔”等。这种差别存在于不同的人群之间，也存在于不同的性别之间。中国互联网统计报告显示，新媒体时代到来之后，女性和男性获取信息的差异在缩小，技术门槛的降低和成本的降低给女性更多接触和利用网络的机会。信息的易得性缩小信息富有者和贫困者之间的鸿沟，能改善信息贫困者的现状。



第二、传播的便捷性让多元表达的凸显成为可能。

在社交媒体、自媒体兴起的背景下，意见表达获得更为便捷的多元载体和渠道，传播更具便捷性。在主导－霸权式解读之外，协商性解读以至对抗性解读越来越多地出现。具有性别平等意识的对抗性解读在新媒体环境下更为活跃。

第三、去中心化交流和权威性消解的可能。

所谓权威信息的传播在新媒体环境中受到越来越多的考验和质疑。互联网以及新媒体的存在可以改变无声群体的社会地位。草根信息的传播一定程度上可以左右社会舆论和议程设置。女性经验、女性立场可以更多纳入到话语空间中，为多元表达提供更多可能性。

第四、选择性增强与审美观念多元的可能性。

传统媒体主导受众，新媒体更多是受众主导，受众选择性增强。性别审美观念正在变化，这种变化可以消解霸权性别气质类型的支配地位，增强对多样性气质的包容性，促进性别审美空间的拓展，促进审美观念的包容、和谐。

第五、主体性提高与女性公共空间延展的可能。

女性相关的议题属于公共空间的边缘地带。新媒体的媒介个性化、传受关系互动化等特性有利于提升发声妇女的主体性，同时可以推动女性平等地参与社会事务。

第六、交互性增强与性别权力结构调整的可能。

新媒体改变了传统封闭、科层化的传播权力结构，传者和受者的边界越来越模糊，新媒体中的权力结构发生了调整，进而推动社会性别权力结构朝着合理性和科学性的方向调整。

关于新媒体素养的四个提升体现在四个方面：媒体应用能力、媒体表达能力、媒体判断能力、形象塑造能力。青少年媒介素养的性别维度，是把社会性别理念纳入媒介素养教育中，这既是对媒介素养的补充和完善，也为我国性别教育开拓崭新思路。

第一、有效传播：提升女性青少年的媒体应用能力。

新媒体环境下，每个人都是媒介信息的传播者。媒体应用能力越来越重要。女性青少年要熟悉和了解新媒体的传播特点和传播方式从而主动传播。

第二、关注性别：增强女性青少年的媒体判断能力。

传播者中男性占的比重远高于女性，女性不论是在新媒体还是传统媒体环境下都处于弱势。赋权增能的重要内容是自我赋权，女性需要提高自己的媒体判断能力。

第三、积极发声：提升女性青少年的媒体表达能力。

自媒体蓬勃发展的今天，媒体传播是一种“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在新媒体舆论场中，女性青少年很容易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因此，女性要积极发声，善于发声。

第四、主动建构：提升女性青少年的形象塑造能力。

通过社交媒体平台主动进行女性媒体形象自我建构，由他塑变为自塑。拥抱新媒体，通过新媒体为女性群体赋权增能，推动女性群体进步，为国家和民族培养可持续发展的力量。

总之，为青少年赋权增能，不只是性别统计的需要，还是经济发展的需要。✎

（根据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主旨发言整理）

家庭媒介素养教育 ——互联网时代的新命题



张小媛
中华志愿者协会副会长

所谓媒介素养,是指公民所具有的获取、分析、评价和传输各种形式信息的能力,侧重的是对于信息的认知过程。就青少年而言,所谓网络媒介素养教育,指的是在微博、微信等新媒介环境下,用儿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孩子从小全面认识和正确辨别无处不在的媒介,能够对所接收和创造的信息进行批判性思考,合理享用大众传播信息,趋利避害,从而将其转化为自身发展的力量。网络媒介素养教育的要义,是培养儿童、青少年“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它作为一种养成教育,应该贯穿于青少年成长的各个阶段。

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年底,我国年龄低于10岁的网民超过了3300万。儿童“触网”的年龄越来越低,“触网”低龄化非常有害。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发布的《95后手机使用心理与行为白皮书》中提到,95后平均每天使用手机时间达8.33小时,比95前长23%。其中,在移动社交、学习、看电影、听音乐、看视频方面,他们比95前在手机上花的时间更多。95后上网并不仅仅是玩游戏,而是用手机社交,和身边的人保持联系,即时分享、生产内容,了解动态,才是95后上网的最终目的。

《2017年广东省少年儿童网络素养状况报告》显示,在“下载安装喜欢的视频、游戏和音



乐”“及时更新杀毒软件”“研究游戏攻略”“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照片、视频和观点”“限制软件读取个人信息”“主动加入网络社群”“在社交账户上拥有粉丝”“在社交媒体上与偶像交流”等8种网络关键行为上，初二的孩子已全面超越他们的家长，14岁成为网络安全问题高危期。

多年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家庭教育，社会各界也发挥各自优势，从人民团体到社会组织再到企业，都在为提升家庭教育的关注度、实效性而努力。当务之急是将网络媒介素养列入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把青少年媒介素养提升的内容放到平台上、渠道里，也是不可忽视的方面。妇联重要的任务是做好家庭渠道，近千万的妇女工作者正在为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呼吁、努力，以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的意识和能力。

据中华志愿者协会初步统计，全国已有上亿登记注册的志愿者，全国各级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约有1.5万家，各地家长学校约70万，这些都是推动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大可利用的工作渠道。首都互联网协会下属的民间妈妈评审团以大学本科以上的70后80后妈妈为主体，130多位妈妈作为网站监督员，监督对青少年不利的信息，搜寻与孩子交流沟通的方法。在纸媒阅读量下降的情况下，今日教育集团关于孩子教育的报纸发行量仍有150万份。这些已经建立的渠道可以加以利用，但在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上都缺乏自觉意

识和系统课程。

在儿童少年成长期，网络信息如同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法回避与隔离，青少年网络媒介素养教育应该贯穿于孩子们的日常生活学习之中。目前业界呼吁更多的是要求建立政府为主导，学校、社会、企业、家庭四位一体的青少年网络媒介素养教育规划。父母媒介素养的培育、提升，是确保青少年媒介素养形成和提高的必要环节和基础保障。

因此，应当组织专家团队研发培训内容IP资源，利用已经成熟的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媒体资源、校外活动渠道，广传播，全覆盖。全社会集中力量培养家长媒介素养，掌握青少年心理特点和成长规律，开展亲子网络互动，推动青少年网络媒介素养的全面提升。

国家的未来在青少年，网络的未来也在青少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个老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提高青少年网络媒介素养，首先应该补上家长网络媒介素养这一课。遍布全国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与家长学校，要引导、鼓励家长积极进行网络媒介知识的自我学习、媒介能力的自我培养和媒介品质的自我修养，与孩子们更多交流沟通，共同在网络参与中完成网络认知、信息判断能力，实现道德的提升。▲

(根据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主旨发言整理)

提升孩子的媒介素养是父母的天职



孙云晓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

新时代出生的儿童，从小生活在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信息终端环境中，被人们称为“网络原住民”。媒介成为孩子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丰富孩子的社会环境、生活经验的同时，也给孩子带来负面影响。家庭是孩子接触媒介的首要场所，提升孩子的媒介素养是父母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家庭教育要更加重视孩子媒介素养的提升。

如今，大众传媒对儿童生活的渗透率越来越高。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18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截止到2018年7月31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69亿，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3.7%，明显高于同期全国人口的互联网普及率（57.7%）。从各学历段情况看，小学、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上网比例分别达到89.5%、99.4%、96.3%和99.0%。”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的张海波提出了5个最能直观反映这一代儿童与新媒介关系的关键词：滑、微、游、搜、秀。

高渗透率下，大众传媒对儿童的消极影响也慢慢出现：色情信息骚扰、网络诈骗和网络欺凌现象层出不穷。大众传媒对亲子关系也产生了深刻影响。在日新月异的网络时代，孩子成为了网络的原住民，父母不再是孩子在家庭中信息的唯一来源，他们从媒介中获取的信息甚至比成年人还要多，他们对于网络的运用比成年人还要熟悉，这对于父母在孩子面前的权威地位形成了强有力的冲击。中国、美国、日本和韩国网络时代亲子关系的比较研究发现，四



个国家都有三四成父母有时一边玩手机，一边和孩子交流，父母沉迷于手机而忽视孩子在中国尤其严重；中国在四国当中亲子沟通最困难，只有不到六成的孩子会经常和父母聊天。

家庭是大部分儿童媒介行为的发生地，是孩子接触媒介的首要场所，也是他们受媒介影响的主要场所。如果父母没有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再多的社会帮助都不能完成孩子的教育。从法律法规到国家领导人讲话都强调了家庭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明确了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应承担主体责任。因此，提升孩子的媒介素养，父母有神圣的天职。

尊重儿童权利，履行父母的主体责任，这是现今父母的法律义务，也是提升孩子媒介素养教育的基本原则。很多父母防范意识很强，把网络新媒体妖魔化。实际上，网络时代是最有利于孩子探索学习的黄金时代。通过新媒体获得信息是现代儿童发展的需要，接触媒介是儿童的权利。如果父母简单粗暴地禁止孩子接触媒介，则剥夺了儿童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发展的机会。因此，父母既要支持孩子使用媒介，又要提升孩子的媒介素养，特别是培养孩子正确的价值观和选择与批判的能力。

父母如何帮助孩子提升媒介素养？

首先，父母需要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媒介观。

父母通过赋权赋能给儿童，让孩子自己知道如何进行自我管理，明白正确的上网行为，提升自身媒介素养，在强影响力的媒介信息面前能够保持

自己的独立性。父母要培养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特别是要让孩子养成自我管理的习惯，而不是靠父母监督。

其次，养成良好的媒介使用习惯。如果父母能够在孩子面前形成有节制的媒介使用习惯，教育孩子的权威性就会大大提高。父母应放下手机陪伴孩子，养成文明用网的习惯，养成阅读的习惯，促进亲子沟通，丰富孩子的日常生活。

最后，父母要给孩子一种正确的、良好的生活方式。对于儿童来说，保证充足的睡眠，进行户外活动都是健康成长不可缺少的部分，应该采取这些方式给孩子丰富多彩的生活。预防孩子网络游戏成瘾的方法是：用丰富多彩的生活代替单调贫乏的生活；用成功的体验代替失败的体验。有更多的成功体验且生活丰富的孩子，将不会惧怕网络时代。

孩子的童年不应该只是学习，而应更加丰富多彩。增加亲子之间的娱乐互动，引导孩子学会交往，亲近大自然，坚持体育运动等活动，不仅能够更好地连接亲子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可以让孩子懂得更好地生活，在生活中培养孩子的核心素养，为孩子的幸福打下坚实的基础。✎

（此文与《中国家庭教育蓝皮书》编辑部主任卢宇合作完成，根据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主旨发言整理）

网络化时代的身份遮蔽 与道德素养彰显



李建华

浙江师范大学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我们在探讨青少年新媒介素养问题时，必须有一个清晰的思路。如果青少年网络素养出现了问题，这并非青少年本身的问题，而是家长和社会的问题。

如果社会网络伦理出了问题，公民的媒介素养出了问题，则不仅仅是社会的问题，可能还有网络本身的问题。面对强势的网络世界，我们是否只有被动地适应这一种选择？我们有没有可能改变网络世界来为人自身服务？我从网络世界的技术化批判出发，以期找到人在现实世界和网络世界之间应该如何和谐相处的思路。

网络社会呈现了几种特征：1. 网络社会的社会凝聚力具有非强制性。2. 网络社会成员的身份具有不确定性。3. 现实社会与网络社会互动频繁。4. 网络社会现实化。基于现实社会网络化和网络社会现实化的发展趋势，我们有理由认为网络社会的迅速发展将使人类实现从现实社会到网络社会，或者从网络社会进入现实社会的“自由切换”。

网络社会的本质是：第一，在信息技术、通讯技术和网络技术迅速发展与整合的过程中，人类正在创造和开拓着一种新的、不断迅速扩张的社会——网络社会。第二，网络社会是一种数字化的社会结构、关系和资源整合环境，而数字化决定了它的社会功能和由此构建的关系网络具有虚拟的特征。第三，网络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实存，它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并依存于现实社会。第四，从现实社会审视网络社会，它是一种广义文化现象。第五，网络社会的发生和发育实现了社会的人际交往与社会互动关系的重构，已经和正在在



虚拟与现实两种环境中交叉展开。

网络社会对人的道德素养提出了挑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碎片化打破道德话语垄断。网络社会当中的信息以碎片化形式呈现，大量信息汹涌而来，必然给受众造成巨大压力。网络社会的碎片化打破了传统道德话语的垄断，任何道德权威不复存在。个体的话语权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与之相伴的必然是表达欲望的泛滥和道德标准的多样化。

二是增强权能从而淡化弱势群体的责任。在网络上，所有人都能获得在场的话语权。网络能够实现从“空间缺席”转向“信息在场”，凸显个体的有效权能，并以“自信在场”为依据，进行持续性的相互交织，引发社会的关注，而忘记正确的社会道德舆论导向。

三是裂变式的传播加剧了道德负能量的流通。裂变式传播意味着传播过程已不再是传统的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传播，而是一乘以多再乘以多的链式反应。这种变化使社会底层的很多不满情绪更容易释放出来，导致很多不同的声音有可能在短时期内爆发出来，形成病毒式传播。

四是交互信息导致道德圈层化。媒体上的人际关系和现实中的人际关系是断裂的，网络社会的交互性塑造了双向流动格局，进一步解构了社会道德体系的有机联系，使道德信息在“圈”内

流动，使社会伦理出现断裂现象，难以在陌生人空间形成道德能量。

网络空间给人性的阴暗面提供了遮蔽的场所，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有一个身份都不能被遮蔽，这就是公民身份。公民在公民社会里无处可逃，网络实名制就是要解决上述问题。不论网民是什么身份、有没有财富，究其根本还是以公民的身份存在，公民身份打通了网络世界和现实世界对人的身份的监管问题。

公民身份的含义包含如下几点：共同体成员的共享身份、适合公共领域的身份、具有透明性和公开性。网络空间同样需要公民的道德素养填充。

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呼唤道德素质的彰显。尽管网络回避了个人的地位、经济收入甚至是信仰，但是在多元的网络空间里，这一虚拟的特性也造成了传统道德的弱化，导致了一系列道德滑坡现象的出现。

网络空间的开放性呼唤道德素养的彰显。网络空间的开放性意味着任何个体都可以不受限制而进入系统，但与之相伴的，则是熟人社会交往规则的瓦解。伴随着这一改变，社会道德规范体系可能产生不同的效果。

网络空间的道德平等性也呼唤道德素养的彰显。传统的交往结构以等级和权威作为纽带，交往主体往往在政治地位、经济地位、文化地位方面的影响有差异性。因为网络空间的主体是平等的，所以每一个人都应该以真实的人的身份在网络空间进行交往。

（根据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主旨发言整理）

家庭因素与青少年网络素养的实证分析和建议



方增泉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员

青少年是“数字原住民”，网络已渗透到青少年一代的娱乐、教育、生活、自我表达和社交等方方面面。青少年认知和行为处于发展、成熟阶段，他们在使用媒介的时候面临诸多风险，如注意力问题、信息焦虑、数字压力、网络成瘾、隐私安全、网络暴力等。

为探索家庭因素与青少年网络素养之间的关系，2017年我们做了青少年网络素养的初步框架分析。通过文献梳理，我们把影响青少年网络素养的影响因素分为三种类型：个人属性、家庭属性、社会属性；把青少年的网络素养分为五个方面：上网注意力管理、网络信息搜罗与利用、网络信息分析与评价、网络印象管理、自我信息控制。

根据调查研究，我们提出了对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的四个建议：1. 坚持“赋权”和“赋能”的核心理念；2. 实施青少年家庭网络素养教育计划；3. 实施青少年网络素养个人能力提升计划；4. 构建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的生态系统。

一、坚持“赋权”和“赋能”的核心理念

“赋权”就是要赋予青少年在实践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的权利，帮助青少年感知和区分媒介世界和现实世界，尊重青少年的自由精神与探究本能。“赋能”就是一种能力建构教育，有针对性地培养他们的上网注意力管理能力、网络信息搜索与利用能力、网络信息分析与评价能力、网络印象管理能力、自我信息控制能力等，让青少年成为网络信息的主人。“赋权”和“赋能”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二、实施青少年家庭网络素养教育计划

家庭、个人、学校和社会都承担着相应的责任和使命，家庭对青少年的成长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调查发现，与双亲居住对青少年上网注意力管理和自我信息控制能力的提高有显著影响。和父母居住的孩子控制力高，单亲家庭和与祖父母居住的孩子能力偏低。家里的上网设备种类多，青少年在网络信息搜索与利用、网络信息分析和评价、网络印象管理方面的能力越好，而上网注意力管理和自我信息控制能力下降。随着家长对青少年上网行为干预频率的提高，青少年上网注意力管理能力显著下降。与父母讨论的频率越高，青少年在网络信息搜索与利用、信息分析与评价、网络印象管理方面的能力越高。

青少年与父母的亲密程度越高，网络素养水平也越高。良好的亲子关系显著影响着青少年网络素养的培养，青少年网络素养与母亲的亲密程度有显著的关联，而父亲在青少年的网络素养教育中是缺位的。父亲学历对网络信息分析和评价能力有显著正向影响，母亲学历对青少年的网络信息搜索与利用能力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实施青少年家庭网络素养教育计划，我们有如下四个建议：

第一、家长要以身作则，需要自我训练，提高自身的网络水平。家长要管理好自身使用网络的时间，可以采取适度干预的原则。

第二、家长要做沟通分享者，善于发现青少年使

用网络的问题，必要时建立科学的家庭上网规则。

第三、家长要做信息的引导者，指导孩子安全文明上网，教授孩子基本的信息整理能力、分类技巧以及辨别垃圾信息的能力。培养孩子正确的价值观，避免有害信息对青少年自身及他人的伤害。

第四、家长要做平等对话者，在交流互学中提升青少年信息分析及评价能力。家长要与孩子平等对话和交流，成为孩子媒介生活的一部分，指导青少年正确认识网络上的信息，构建平等和谐的家庭关系。

三、实施青少年网络素养个人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在提升网络素养的个人能力方面，青少年要充分构建学习型网络社区，更好地提升自身的素质和能力。另外，青少年也要学会安全健康地使用互联网，保护信息和隐私安全，加强注意力管理，警惕数字压力。提高网络信息与评价能力，批判地解读互联网传递的信息。

四、构建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的生态系统

研究发现，在学校因素中，学校开设相关的课程、教师使用多媒体的频率和青少年的网络素养是正相关的。据此我们建议学校改善课程设置方式，开设网络素养教育的独立式和融入式课程，并根据孩子不同的年龄阶段设置不同的课程内容；加强教师培训，在继续教育课程中增加网络课程，发挥社会育人的作用；开展网络进校园、进课堂、进社团的活动。✎

（根据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主旨发言整理）

移动互联网给青少年带来的影响



雷雳
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系教授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显示，目前我国有 8.2 亿网民，互联网普及率为 59%。全球互联网普及率的平均值为 55%，北美互联网普及率最高，达 95%。尽管我国互联网发展水平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但我国互联网发展的状况依旧存有发展中国家的特征。在我国，手机网民占整体网民的比例为 98%，网民几乎都使用手机上网。从网民年龄结构看，青少年占了整体网民的 17%，也有一些更低年龄的用户。

我从心理学的角度梳理了网络空间的八个心理特性。

第一、视觉匿名。网民会隐藏或控制何时及多大程度上表露自己，网络空间里感觉消减，知觉转变。

第二、文本沟通。更多人还是愿意通过文字表达，以表情符号表现自我认同。

第三、空间穿越。网络提供了超越物理空间的便利，人可以与过去熟识的朋友和家人交流，也可以满足独特兴趣或需要。

第四、时序弹性。包括同步交流、非同步交流及网络空间的时间浓缩。

第五、地位平等。网络民主不考虑现实社会的地位、财富、种族、性别等。网络地位的决定因素包括：交流沟通中的技能（包括写作）、毅力、观念的质量，以及对技术的熟悉度。

第六、身份可塑。网络使得每个人都有可能改变性别、年龄去呈现自己的身份。

第七、多重社交。网络能够多任务并行，可同时与多人对话。

第八、存档可查。通过网络传播的信息可以重温或重新评价。



青少年移动媒介使用动机分为五个维度：

第一、现实回避，逃避现实生活中的烦恼和不幸；**第二、信息获取**，寻找并分享自己感兴趣的信息资源；**第三、刺激寻求**，享受音乐、游戏、观看视频等娱乐活动；**第四、人际交往**，结识新朋友，与老友以及家人保持联系；**第五、自我呈现**，记录和分享自己的生活、心情、音乐以及照片等内容，以此来展现自我、表达情感、建立形象，并最终获取别人的关注。

对青少年来讲，使用移动媒介以进行人际交往、寻求刺激和获取信息的动机较高，自我呈现的动机稍低，现实回避的动机最少。

智能手机给青少年带来的负面影响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智能手机可能使青少年变得更加焦虑和抑郁。研究发现，手机上网时间和抑郁、焦虑之间确实有着微弱但总是存在的联系，内在的原因可能在于手机使用导致了社会比较（社交媒体用户看到的总是他人的美好生活，可能会觉得自己的生活很糟糕）和情绪传染（网上的消极情绪影响浏览者的心理状态）。

2. 智能手机的重度使用与较低的延迟满足能力有关。研究发现，手机的重度使用与较低的延迟满足能力有关，如手机的重度使用者会选择马上得到一小笔钱，而不是等待一段时间以获得更多的钱。

3. 智能手机的使用使个体更加“分心”。研究发现，“技术焦虑”和“无手机恐惧症”（当手机不在身边时的感觉）会让他们在其他任务上分心。如果一个人同时做多件事情，每件事都会做得更差。

智能手机使用对青少年发展也有潜在的益处：

1. 只要使用得当，手机可能会让个体觉得更幸福。研究发现，主动使用社交媒体，包括发布内容、与他人互动，而不仅仅是“潜水”，能够提高用户的主观幸福感水平。

2. 对某些手机应用的使用，可能提高个体对他人的情绪的理解能力。研究发现，使用社交媒体似乎能提高青少年理解、共享同伴感受的能力。

3. 通过手机产生的线上交流可能比线下的交流更令人满意和有意义。在谈论某些话题时，青少年在电子设备上交流会更放得开。如谈论的话题太过动情，自己会忍不住哭的话，通过手机发信息沟通是青少年更易接受的方式。

手机的功能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实体性功能，一个是象征性功能。实体功能将手机看成一种纯工具性物体，如打电话，发短信，玩游戏，维持人际关系，管理日常生活等。象征性功能即是把手机作为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包括自我和社会关系的象征。

调查手机象征性功能与农村青少年生活满意度的关系发现，如果农村青少年非常看重手机的象征性功能，则预测关系是反向的，这会导致生活满意度更低，师生关系指数也会下降。如果师生关系好，那么生活满意度会变高。改善师生关系，改善同学关系，青少年对生活满意度会有提升。如果农村青少年更看重手机的象征性功能，师生关系表现为反向预测，如果师生关系好，学生的自尊则会有所提升。

（根据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主旨发言整理）

于丹教授受邀参加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并作重要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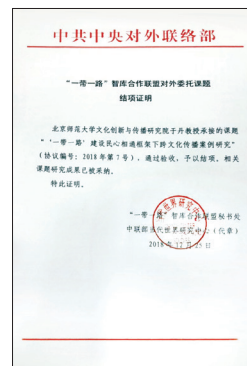


5月15日，“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开幕，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并发表题为《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于丹教授作为北京师范大学代表、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首席专家以及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受邀全程参加大会开幕式，并于亚洲国家治国理政经验交流论坛发表重要观点。

于丹教授认为，亚洲宜以沟通达成共识从而实现秩序的重建，在文化比较中重新审视历史并判断现状是可行的道路。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交往需要找到文化粘合剂，要找到“故事”的有效载体。故事的内涵、故事所传达的价值观，需要找到适合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具体符号，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对象和实际场合进行叙事，才有可能拉近与对象国家或地区的距离。于丹教授的精彩发言受到了与会嘉宾与媒体的高度重视与认同，大家就亚洲地区通过文化沟通与文化共识促进民心相通的路径与方法等问题深入交流，并为双方后续合作达成初步共识。

“一带一路”建设民心相通框架下跨文化传播案例研究顺利结项

经对各研究机构提交的144份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于2018年6月对17项课题的承研单位予以公示，北京师范大学于丹教授以首席专家的身份承接课题《“一带一路”建设民心相通框架下跨文化传播案例研究》并组建课题组展开调研。8月28日，“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第一批公开招标课题开题及中期工作协调会在北京召开，课题总体思路及实施进展情况受到课题委托方及到场各位专家的一致好评。按照课题委托协议相关要求，课题组在2018年9月30日如期将课题总报告及政策建议终稿提交给“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经过专家评审，该课题于2018年12月通过验收，顺利结项，相关研究成果被中联部采纳。



首都文创院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展开全市文化大调研



近日，首都文创院联合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针对北京市特色文化小镇、首批市级文创园区发展情况、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大运河文化带及通州副中心文创产业发展、老城历史文化街区开展大调研，在深入了解各区文化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将基于问题撰写的调研报告报送市委宣传部供决策参考，以发挥高端智库服务于北京文化发展的作用。

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的整体安排，联合调研团队深入东城、西城、朝阳、海淀、通州、顺义、昌平、门头沟等多个行政区进行前期调研，获得了大量一手资料，与行政主管部门、代表企业和专家广泛建立联系，为文创院围绕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展开更深入的调研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为确保决策建议的科学性提供依据。

文创院携手加勒比四国推进中国 - 加勒比青年学子文化交流

4月23日，“北京加勒比电影展映 2019—北京大学生电影节特别展映活动”在北京师范大学北国剧场隆重开幕，加勒比地区各国大使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齐聚北京师范大学共襄盛事。开幕式由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院长于丹教授主持。

本次展映活动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驻中国大使馆、巴巴多斯驻中国大使馆、牙买加驻中国大使馆、巴哈马驻中国大使馆和北京师范大学主办，由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北京大学生电影节组委会承办。4月23日至24日展映了加勒比地区4个国家的8部优秀影片，并开展中国 - 加勒比青年学子跨文化交流讨论。此次展映是第二十六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的特别展映单元，是文创院承办的第二届北京加勒比电影展映及跨文化交流活动，有助于加深中国与加勒比地区国家之间的理解与互信。✎



于丹教授出席首届京师文旅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



5月26日，首届京师文旅论坛在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学堂举办。论坛以“文旅融合的新力量”为主题，探讨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新路径、新方法。原国家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杜一力，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副巡视员周久财等校友出席论坛并发言。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院长于丹教授应邀发表主旨发言，发表了对文旅深度融合的新观点。她认为文化是一种有所不为的力量，要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作为，以文化为内核的旅游产品开发还有待加强。要把文化作为旅游的底蕴，把旅游作为以文化人的方式，在游的空间和时间上

进行有效延伸，针对“人的故事”进行设计是旅游工作的当务之急。要以“天人合一”的观念推进文旅融合，帮助人们拓展个人经验，从遇见的风景和别人的生活方式中反观自己，从更高的层面上满足人们的需求。✎

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在京召开 聚焦“新媒体时代青少年媒介素养反思”议题

5月5日上午，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伦理学会网络伦理专业委员会主办，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承办的第三届网络伦理论坛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来自传播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等领域的各界专家、学者多角度聚焦“赋权与赋能：新媒体时代青少年媒介素养反思”议题，展开了一场跨学科、跨领域的思想碰撞，共同为推动新时代和谐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论坛呼吁人们直面新媒体使用带来的青少年家庭成员的行为变化，主动根据时代要求作出改变，让新媒体成为家庭伦理关系的粘合剂，共同建设美好家庭。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郝芳华、北京社会科学联合会党组书记张淼和中国伦理学会常务副会长李建华教授分别代表主办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致辞。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院长于丹教授在会上发布研究院专项课题组最新推出的《新媒体时代家庭媒介素养认知现状调查报告》，用量化数据客观呈现当下青少年及其父母使用新媒体行为的整体情况，并为如何有效推进媒介素养教育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多家媒体对研究成果进行报道。✎



(编辑：袁媛、李冉、高飞)



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
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
内部刊号 BNU-021